

說

中



著者劉錦標肖像

說中目錄

- 第一章 引言
- 第二章 中在個人上觀
 - 一節 中解
 - 二節 在心理方面之關係
 - 三節 中在身體方面之關係
 - 四節 中與環境及時之關係
- 第三章 中在國家上觀
 - 一節 禮樂宗教法律與中之關係
 - 二節 職權資產之影響
 - 三節 指導者
- 第四章 中國歷代聖賢之言行
 - 一節 堯

二節	舜
三節	禹
四節	湯
五節	伊尹
六節	周文王
七節	周武王
八節	子牙子
九節	箕子
十節	周公
十一節	孔夫子
第五章	宗教家穆罕默德之遵經
第六章	哲學家亞里斯多德之倫理
第七章	結論

說中

第一章 引言

橫覽世界。縱稽往古。哲學約分爲二大派別。一唯心論。二唯物論。若萊布尼。貝克萊底等。偏於唯心論者也。伊壁鳩魯。馬克斯等。偏於唯物論者也。無論言唯心言唯物。要其說均有至高原理之所在。均有指導人心之可能。故西洋自哲學發達以後。凡所謂社會學。政治學。經濟學。與宗教無不求合於哲學之原理焉。

若在中國自古以哲學立國。班氏固曰。樂以和神。詩以正言。禮以明體。書以廣聽。春秋以斷事。而易爲之原。夫易哲學之書也。然則易唯心乎。唯物乎。易假天地山澤風雷水火自然物質現象。以指導人心行爲是偏於唯物者也。

夫易雖偏於唯物而其要乃以物質界陰陽剛柔之中以規導人倫社會者也。蓋徒知唯物而不知中。則唯物哲學是亦未得究竟

耳。

夫中之爲中在物質界頗易了解，若在人事現象界非周易不易以盡之。惜乎近時學者尊崇唯物，而不知東亞古國以唯物爲原理。已有四千七百餘年之歷史矣。

本書之急於研究者，非唯心與唯物，乃求中之真諦耳。舉凡中與物質界精神界之關係，中與國家個人之關係，中與中國思想系統之關係，宗教家哲學家對於中之言論，及其影響於國家社會之處，將來中與世界之關係，種種問題，皆其研究之對象耳。此主要之旨也。

第二章 中在個人上觀

一節 中解

中之講解，載在書策者，隨用不同。如史記韓安國傳，深中寬厚。此中字，宜作心字解。漢書材能不及中人，宜按中等解。如中途中程

者。此數中字宜按半字解。至若說屋中院中國中村中。則又是內字之意也。以上諸解。均無當於本書中之意義也。

本書之中。乃歷聖相傳之中。其義有二。(一)不偏不倚。(二)無過無不及之中。所謂不偏不倚者。有正中平均不偏於一方之意。如程子所謂一廳則中央爲中。一家則廳非中。而堂爲中。一國則堂又非中矣。此物質上關於空間之例也。若在心理方面。容於後節詳之。至所謂無過無不及之中。又分爲二。(一)關於時間上之無過無不及之中。如不中。則有先時則過。後時則不及之錯誤也。(二)關於程度上無過無不及之中。如不中。例如過乎儉則吝之謂也。

或則曰。中庸所謂舜好問而好察邇言。隱惡而揚善。執其兩端。用中於民。按兩端是兩頭盡處。此中字豈非又有兩端持中間。折中用一半之意乎。予應之曰。如此解中。中又不明矣。如絲有罪。一方

主張可極。一方主張不可極。持中者。則必用刑於極不極之間矣。而繇終至於極者。蓋所謂兩端者。所謂邇言者。是先考其一方之主張。是否有過有不及。偏於某方之點。再考那方是否不偏不倚。無過無不及。而用其不偏不倚無過無不及之一方主張。而棄其偏而有過之主張耳。但有時因其一方偏於彼方。一方偏於此方。一方主張過。一方主張不及。無一中之主張時。則宜去其偏之程度與過之程度。而用中。但所謂去其程度者。是酌其量之多少。而權之。亦非必用中程者也。如必用中程。則又有持中之誤矣。

二節 在心理方面之關係

按上節觀之。中者不偏不倚。無過無不及之謂也。然則在心理方面。如何而能看出中與不中之分辨乎。茲爲思想研究之便利計。分心之作用爲知情意三者。先按知之範圍觀之。因概念不清。而致斷定推理不確者。比比皆是。如不識騾與馬之分者。觀騾與馬

之屬性大致相同。誤認一類。他日考騾無生殖之力。則遂推想馬亦無生殖之力者。此由於概念不能明確之誤也。再就情之作用。略爲研究。人之情緒。有喜。怒。哀。樂。愛。忌。懼之不同。同一事也。同一人也。因喜盛則處置如此。因怒盛則處置如彼。其餘因哀。因樂。因愛。因忌。因懼之過盛。而處置不得正當者。處處可驗。如紂因妲己失國。是喜愛之情過也。知比干之聖而殺之。是怒忌之情過也。至於意志作用。則先以知識感情及身體之需要。爲發生之基。而於最後。因意志之力過強。堅持一定之目的。雖明知其主張之非。行爲動作之有偏。而不肯稍爲轉移者。有之。古今英傑之士。易犯此病。

雖然。知情意不過勉強分之。實際未有如此之界限。大概爲一切事務發生之基礎者。胥由於情。因情動而生興味。與無興味之分。爲人生幸福之源泉。爲心理作用之基礎。故研究學問者。莫不重

視之。然情之所偏。其初也。有知中而不能用中之弊。其終也。情勝於知情。勝於知則知闇。知闇則凶咎悔吝隨之而至。故無情則人事寂寞。情盛則禍國亡身。佛者知之。作滅絕說以矯之。儒者知之。作克己復禮說以正之。回者明之。用誠禮濟齋遊五種天命儀以制之。三者雖未克風化百世。而尙能維持一時。一部之人心風俗。惜乎今之世。恣情縱慾。而不知守中。陽剛之人殺人盈城。破國亡身。以逞一時之怒。陰柔之人自由戀愛。自由離異。以快一時之慾。不特國家社會難藉以維持。即在用情者之本身。事過境遷。其快樂之代價。亦不及其苦痛矣。雖然。此不過世界一時之現像。終必以知爲主。以中爲歸。情藉知爲指導。以中爲寄頓。則行爲自可隨時而就軌道。而快樂之情。亦可隨時維持永久矣。

三節 中在身體方面之關係

既如上述。中之在心理方面。多因情過而不得實現於行爲。然心

理方面。又多因身體爲動情動意之基本。故身體方面亦有不可忽者。夫人之體。爲左右同形之有機體。乃受天地自然中和之氣而生。有缺則殘。有餘則贅。凡寒度與熱度。過與不及。均不得生者也。此自然界之中和。乃人人所得而見焉。然因氣質之剛柔。覺官之鈍敏。力之強弱。體之壯羸。均直接爲過情之原因。又因情過而身體違和。如柔弱者。易動恐懼之情。因恐懼而全身戰栗。呼吸停止。剛強者。多動憤怒之情。因憤怒而血管膨脹。瞳孔擴大。視覺敏者。多愛研究圖畫。聽覺敏者。多愛研究樂曲。觀美畫聆美曲。輒不覺態舒展。趾氣高揚。此因各種病癖而動情者。其情之盛。尤有不可遏止者焉。是故體與情之作用。乃互爲影響。互爲因果者也。因其互爲因果。而情勝於知矣。情勝於知。則他方之事。至物來。將任情之順逆。以爲取舍。漫不知所謂中。不知中。其終也不陷於凶咎。悔吝者鮮矣。救之之道。在制情之過。正體之偏。身心交養。以求知

之至。知至則得中矣。此乃身體關於心理方面之研究也。

若再就生理上觀之。人之身體有一種普通自然之需要。得之則快。不得則苦。過量與不及量。均可減其快樂之程度。增其苦痛之程度。如飢甚而得食。藜藿其樂勝於飽時之食珍羞。負重行遠。得草地而休息。其樂勝於安時之在衽席。寡人至三十求魂。女爲婦。其樂勝於富人婢妾滿前。飢而求食。勞而求息。年長而求婚。貧均身體自然之需要。因其需要而與之。是爲不過與之與。不過與之與。則中。中則不分美惡。而真樂生矣。若因愛珍羞之美而彊食。則得胃病。因好逸樂之安而不運動。則得肢體病。因婢妾之供奉而縱慾。則得癆瘵病。此乃爲過與之與。過與之與。是爲病之原。雖然。生理心理亦不過爲研究上勉強分之。如因飢而求食。因勞而求息。因長而求婚。其求雖簡單。倘不藉知爲指導。有時求非正道。雖得一時滿欲。悔吝亦隨之而至矣。故知爲身心之總指導。

知偏則行不正。知不及則情緒勝。而生盲動。知得中。則人道盡矣。此所以儒以致知爲本。亞理士多德力主知在行先之說也。

四節 中與環境及時之關係

然若身體中和。情意不過。知識完全。則本能之中可實現歟。曰尙未也。夫人不能遺世而獨立。必有家庭焉。邦國焉。內則父母妻子之關係。外則親戚鄉里朋友之交際。及聲色貨利之紛擾。俗尙論之惑感。均可以妨碍中之實現。助情之興奮。蓋事至物來。因而生恐怖者有之。發生憤怒者有之。發生怨恨者有之。觀對方弱。而發自尊傲慢者有之。觀對方之強。發生自卑怯懼。蓋有之。有時見他人之喜樂悲哀。而動同情。見可愛者。發生自然之愛情者。此環境助情之說也。

但若涵養有素。亦能不因環境之關係而盛其情感。然內迫於身體飢寒等必然之需要。外因職業之情形。經濟之狀況。則對於環

境之肆應。及國家地方行政之支配。法律之規定。禮儀習慣之不同。信仰宗教之禁戒。治亂否泰之異時。大之世界進化之趨勢。各國溝通之情形。均直接間接發生得失利害之關係焉。因有得失利害之關係。則本能之中。因所處之境及所處之時。而異其運用。則時中尙矣。

時中者。可以止則止。可以動則動。可以進則進。可以退則退。可言則言。可以默則默。苟得行其治國之中。雖貴爲天子不辭也。不能行其治國之中。爲一己之生活計。則棄富而就貧。雖爲乘田。委吏不以爲賤也。

按時中之肆應最難。若能詳究後面各家言論。及其立言之時地。再研究易理中正論。庶幾近之。

第三章 中在國家上觀

一節 禮樂宗教法律與中之關係

集人而成部落，集部落而成國家。國家者，根據一定之領土，依國權而統一之人類團體也。故人者，乃國之最小分子也。人之徇情而不主知，則縱慾。縱慾，則強者將侵害弱者之利益。弱者侵害尤弱者之利益矣。合弱以敵強，集強以陵弱，互相衝突，彼此殘害。此野蠻時代之現象也。聖者知之，節人情以禮。正人情以樂。防其太過以刑，使人情之發也恒中而不過。正而不偏，故樂記云：鐘鼓干戚，所以和安樂也。婚姻冠笄，所以別男女也。射鄉食饗，所以正交接也。禮節民心，樂和民聲。政以行之，刑以防之。禮樂刑政，四達而不悖，則王道備矣。蓋中國古時，以禮樂爲治，人心正行爲之本。而以法律爲輔。與西洋各國用宗教以維持人心行爲，藉法律以防其大過。政教未分之時代同。然考其始之所謂禮樂也，所謂宗教也，因時因地而有損益，亦非專事因襲。一若後世之膠柱鼓瑟者然。故其行之也，便民利國，而各得享安樂之幸福焉。

晚近政教分立。各國全恃法律以維持社會之秩序。統一國家之精神。裁判人與人之衝突。且定國際法。以判國與國之衝突焉。求其依法制裁之原理。要不外處分情慾過甚。與行爲不守法者以懲創已。

或曰。過怒作亂。愛財過貪。固可致刑。若過怯懼之人。將無犯法之事乎。曰。又不然。臨陣脫逃。因而受刑。豈非恐懼之過乎。自信不堅。畏刑妄供。豈非畏怯之過乎。蓋人之心。一不任知。而任情。情一過而危險隨之而至矣。若果知爲情主。則舉止中禮。而刑戮自不及矣。

二節 職權資產之影響

按法律者。乃節人情之過。然因法之運用。及在法內因經濟之狀況。有二大不中。不特足爲過情之助。有時且能顛覆國家之本身焉。不能不畧爲言之。所謂因法律運用者。蓋因各國既全恃法律

以維持社會。而法律究應如何執行。如何適用。無論爲君主民主勢。必有最高主權者爲之命令指導。以期國家有統一之精神焉。因其國土之廣。人民之多。而有設官分治之要。因分治而職權有大小。因職權之大小。而階級分焉。因階級而國家之待遇分焉。因職權階級待遇之大小。高卑厚薄。助成在位者之自尊傲慢。自卑。希冀之情感。情感盛。則知爲情蔽。肆應失宜。在上者剛愎暴虐。淫佚放蕩。以濫用其權。在下者趨炎附勢。寡廉鮮恥。以貼耳聽命。國事因而敗壞。人心因而思亂。於是內亂作。革命興矣。夫立法定制。在節人民過情之動。因法之運用。致在職者之動情縱慾。演成內亂政爭者。無國無之。揆其原因。在因位動情。其所以因位動情者。內基於知不中。外眩於職權之大小。階級之高下。若優伶化裝。忘其爲誰也。救之之道。在得一國之良指導者。隨時補救。其過高過卑之失是也。所謂因經濟狀況者。即一國之中。因資產有無而生。

之問題也。有資產者爲富，無資產者爲貧，因富因貧而異其情感。富者多偏於驕淫自高，貧者多偏於自卑怯懼。至近百年間，凡工業勃興之國家，有因資產勞工而生之問題，影響於國家政體者矣。求其原因，或則曰勞工智識已高，使令匪易，或則曰資產階級爲大資本家獨占，普通人民不勞力則不能生活，或則曰資本家苛待勞工，或則曰因勞工失業多，總之均屬抽象之原因。而仍非具體之主因也。蓋自古及今，貧富階級之主因，在富人恃富用奢，富者用奢，則奢侈風盛，奢風盛則物價貴，小康效之而立匱，貧者相形而愈苦，貧匱困苦之人多，社會能維持安寧者鮮矣。試觀今日文明各國之號稱大資本家者，器物則窮極精巧，宮室則輝煌眩目，誇富矜奇，表示殊異，普通人民得業以事勞動，尙可博衣食。一旦失業，則家室離散，父子不相顧，國家社會之經濟狀況如是。而能免於滅亡者，亦不過苟安旦夕而已。救之之道，無論古今，在

去奢華之過。就儉樸之中。去奢就儉。則社會之衣食住無大差異。衣食住無大差異。則貧富之階級除。不能因貧因富而異其情感矣。且也以儉治國。不特貧富之階級除。而職位之階級。亦因之而無大判懸矣。

按中國古時禮樂並重者。以禮節上下。又恐節過而離。又以樂和之。其有鑒於職位之階級乎。歷聖莫不提倡儉德。其有鑒於貧富之判懸乎。回教入禮拜堂。不分君民之階級。即穆罕默德。亦可同堂拜主。不准着綢緞衣華錦。意亦在斯乎。

三節 指導者

夫國乃人民集合之大團體也。當其立國之初。雖因地理民族之自然關係而結合。其後遞演遞進。由封建而變專制。由專制而變君主立憲。由君主立憲而共和。或爲聯邦。或爲共產。或爲社會主

義自有歷史以來。大地各國。因時勢推移。國家有興滅。人事有代謝。方其創業立國之始。發號施令之餘。人民得以相安。國力藉以發達者。則謂之善政。人民不得安。國力因而削弱者。則謂之劣政。政何以有優劣。則視創業立國者之指導如何。夫政體已定。大法已成。只求一心地清明。老誠持重。奉法而不自私之士當之足矣。若改革之始。苟非有特出之賢哲。洞悉已往歷史。深明當時國人之心理。經濟之狀況。世界之趨勢。率然立法定制。非沿用古人之遺規。則效他國之成法。以求勉強牽合。不特不足以治理國家社會。且將速其亂耳。故古聖先賢。知人情之不可違。乃本乎人羣之心理。因乎時勢之需要。救過補偏。立法定制。以蘄得其至中焉。說苑曰。夏后氏教以忠。而君子忠矣。小人之失野。救野莫如敬。故殷人教以敬。君子敬矣。小人之失鬼。救鬼莫如文。故周人教以文。君子文矣。小人之失薄。救薄莫如忠。此三代時。因偏救正。所尙因以

不同也。至於孔子之主仁。雖奉爲百代宗師。詳考當時亦有因時救偏之寓意焉。蓋當時之諸侯。尙霸術。任武功。事征戰。不恤人命。孔子憂之。因人有哀憐惻隱之同情心。助而長之。發於行爲。命之曰仁。仁者愛人。已欲立而立人。已欲達而達人之謂也。用以救衰世之自私自利。驕恣暴虐之偏也。然又恐其有過仁之失。故又有好仁不好學。其蔽也愚之訓。統觀世界之宗教家。政治家。英雄偉人。賢哲學者。凡負指導人羣之責者。莫不以救過補偏爲職志耳。然因人情而設教。教化久。則情過弊生。自然之勢也。如因文弱而尙勇。人民勇矣。而內亂興矣。嗚呼。指導良善。尙不敢望其常治久安。况憑其一部分專門智識。主觀武斷。以謬膺指導者之職乎。夫機器廠之改建也。必須僱工師設計指導。若令素不習機械工作者。或其中之工徒設計指導。不待智者而知其不可也。然則國家之大。人民之衆。豈可令不勝指導之任者。以任指導乎。茲爲研究

真確爰畧分品德。以便觀察堪任人羣指導者之資格。

<p>品 一 周知人事而得中。情緒發達而不動。氣質中和。洞悉人羣心理。集思廣益。作時中之指導。</p>	<p>品 二 周知人事而得中。情動得中。而不過。氣質中和。洞悉人羣心理。能作時中之指導。</p>	<p>品 三 知雖不足。而感情發達。情緒偏於愛人愛物。氣質柔正。</p>
<p>品 四 知雖不足。嫉惡如讐。氣質剛正。勇而有禮。</p>	<p>品 五 情盛而有知。情動知隨。氣質或剛或柔。</p>	<p>品 六 知識充足。而感情不十分發達。凡事知理而不知人之情。因不知人之情。而所謀多敗。易悲觀。</p>
<p>品 七 情勝於知。而情不過。氣質中和。若環境之影響不大。始終能保持平和態度。</p>	<p>品 八 知中。情過。氣偏。是知過而不能改。知蔽而不能去。</p>	<p>品 九 情偏而過。氣質過剛或過柔。</p>

按右表所列非職位之品。乃人品之品也。所謂一品者。智識健全。情緒發達。氣質體力。剛柔相濟。然涵養有素。內不動於情。外不動於物。以其情緒發達也。故能通人物之情。以其致知。故能不自恃知。而集思廣益。以周知以往將來國人之需要。經濟之概況。羣衆

心理。或過偏或不及之所在。得時則身膺國師。作時中之指導。不得時則遠引高蹈。邈世無悶。若周之姜尚。漢之張良。頗近之。然以其內不動於情。外不動於物也。則富貴貧賤不能移。是心境殆超乎物外焉。心超物外。則其視人羣。視世界。若大鳥翔空。下視山川人物。無不詳而且盡。其指導人物。無不得時中之道。然以其心超物外也。故不欲與物共營擾。是以古之賢聖多隱而不用。用之必得行其道也。

其二品稍遜一品之處。在情動得中。非忘情者焉。以其情動得中也。故能關心世道。關心社會。關心國家。其視人羣亦有鳥瞰之眼。時有可爲則爲之。時不可爲則去之。雖不肯遺世獨立。亦不肯勉強用世。是亦一良指導者也。古今賢者多類之。

三品者天性慈祥。仁民愛物。雖非良指導者。若一旦使之執政。亦可謀一時之幸福。小康之世多賴此品人以維持。

四品者天性剛勇。遵禮尙義。若令之指導羣倫。則失之武斷。若得良指導以驅策之。亦可創建大業焉。古今名將屬之。

五品者有知有情。氣質或剛或柔。以其情盛而有知。故通人之情。易得多數人之同情心。但志意滿足。有時因環境而變。古今智術者多類之。

六品者智識充足。而感情不發達。或其發達也不完全。或偏哀。或偏怒。以其情不發達。則不能通人之情。凡事任理而不顧情。故所謀多敗。易爲悲觀之態度。易入消極之會社。

七品者情知平常。氣質中和。若無環境之過大影響。亦不至於爲不善。鄉愿近之。

八品者知雖能識是非之所在。而情盛氣偏。遇逆境尙知所守。遇順境則將知過而不能改。知害而不能去焉。

九品者情偏自私。知爲情蔽。氣質剛者則爲猛鷲爲強狼。爲暴虐

柔者則爲邪佞。爲陰懦。爲姦詐。觀前所言品相。有九。而堪任指導者。不過一二品之人。而一二品之人。心超物外。不汲汲於名利。以其不汲汲於名利也。故世罕遇。即與世遇。以其先知先覺之明。每遇禍亂之萌。輒可於不知不識之中。戡定之。故無赫赫之名。亦無驚人駭俗之功。是不特遇之難。即遇之亦不易識也。三四品之人。雖無當於良指導者。而世界之能維目前治安者。實賴之焉。五品者。古今之任高位者。多屬焉。蓋所謂良指導者。非必居高位。掌大權。只能言之於其口。筆之於其書。使人信而遵之。篤而行之。則於時政獲益亦多矣。所以能信而行之者。賴有三四五品之人在位也。至於六品。雖知理之所在。而不識時中之要。若七品庸庸碌碌。與世浮沉。烏知大道之所在。是人不能因己而爲善。己亦不能因人而爲善也。八品者知惡而爲惡。九品者不知如何爲惡。如何爲善。只求徇情縱慾而已。然此二

品。以其情盛也。亦可通一部之人情。時機遇合。亦能稱雄一世。盤據要津焉。倘使屢遭挫敗。亦有一時之覺悟。若得賢者以指導之。尙可有爲也。且也人果能求知。由七品進而成五六品。由五六品進而成三四品。由三四品進而成一二品之賢聖。凡具普通人之程度者。無不可也。若畫地自限。甘心儕伍於地球上庸庸之一物。以與物競。不肯高出宇宙。而窺宇宙之全體。盡萬物之大觀。吾不敢許其能指導宇宙也。

第四章 中國歷代聖賢之言行

一節 堯

帝堯姬姓。高辛氏次子。曰放勳。年十三佐帝摯。受封於陶。今山東定陶縣年十五。徙於唐。今直隸唐縣故曰陶唐氏。年十六代兄摯踐帝位。都於平陽。在今山東臨汾縣帝時。歷史始有年代可考。而事實亦多所徵信矣。即位命羲和治歷象。授人時。置諫鼓。立謗木。以通上下之情。憂天下水勢滔

天四岳舉鯀治之。憂國求輔。曾曰：「疇咨若時登庸。」誰為我訪問。時能治之人。放齊曰：

「侑子朱啓明。」放齊臣名。侑子朱。堯之嗣子。名朱。言其性開明可任用也。吁囂訟可乎？吁嘆其不然之辭。囂謂口。尚書。不道忠信之言。訟爭辯也。語。年老

以子朱不肖。不可治天下。乃詢四岳求遜位於四岳。四岳恐忝帝

位。不敢受。堯曰：「明明揚側陋。」上明明顯之下。明謂已在顯位者。揚舉也。側。陋微賤之人也。言惟德是舉。不拘貴賤也。尚書。於是四岳

諸臣咸舉在下之虞舜。帝乃先妻以二女。以試其內。使九男與處。

以試其外。知其果賢。乃命以位。至七十二載。遂命攝位。嘗曰：「咨

爾舜。天之歷數在爾躬。允執厥中。四海困窮。天祿永終。」南軒張氏曰。以其德當天心。故知天

之歷數在其躬。允執厥中。事事物物皆有中。天理之所在也。惟其心無依倚。則能執其如喪考妣。三載四海遏密八音。而舜始即位。代陶唐氏為天子。是

為有虞氏。

二節 舜

帝舜有虞氏。生於姚墟。在山西界內。故姓姚。父頑。心不則道。義之經。母嚳。口不道忠信之言。象傲。

象舜之異母弟也。傲驕慢也。克諧以孝。及堯命以位。舉八愷。以揆百事。百揆時叙。八愷。高陽氏子。

八人。叙左氏謂廢事也。

舉八元以布五教。五典克從。入山林相視原隰。雷雨大至。

衆懼失常。而舜不迷。以繇治水無功。而殛之於羽山。命繇子禹繼

父以治水。以益佐之。即位後。命禹宅百揆。總領國事。命夔典樂。教

胥子。曰。直而溫。。聖人名典樂官名。直者多不足於溫。教其偏。寬而栗。。栗莊敬也。寬和則不足於栗。剛而無虐。簡而無傲。

上三句戒偏。下二句戒過。教胥子欲其如此而教之之具在樂。命棄爲后稷。播五穀。契爲司徒。敷五教。臯陶作士。

明五刑。垂作共工。主工部。益作虞。治山澤。伯禹作秩宗。典三禮。龍

作納言。出納帝命。於是官制益備。庶政修明。立學養老。以開歷代

教養之基。年老以子商均不肖。命禹攝位。乃曰。天之歷數在汝躬。

汝終陟元后。。歷數帝王相繼之次第。汝有大德。終當升此大君之位。人心惟危。。人心易私而難公。故危。道心惟微。。道心難明而易昧。故微。惟

精惟一。允執厥中。。惟能精以察之。而不雜形氣之和。一以守之。而純乎義理之正。道心常爲之主。而人心聽命焉。則危者安。微者著。動靜云爲。自無過不及之差。而信執其中矣。無稽之

言勿聽。弗詢之謀勿庸。。無稽者。不考於古弗詢之謀者。不咨於衆。是無據自尊均是自私。可愛非君。可畏非民。衆

非元后何戴。后非衆罔與守邦。欽哉。。可愛非君子。可畏非民乎。衆無君則無奉戴。君無民則無守邦。慎乃有位。敬

修其可願。可願皆善也。四海困窮。天祿永終。惟口出好興戎。朕言不再。四十八載。崩於蒼梧之野。禹即位。是爲夏后氏。

附皋陶

皋陶舜時聖臣。舜因其明於五刑。命之爲士。皋陶嘗與禹論知人安民之事。九德者知人之事也。

寬而栗。寬洪而莊栗。柔而立。柔順而植立。愷而恭。愷而溫恭。亂而敬。有治亂之才而能敬。擾而毅。擾順也。順而果毅。

直而溫。正直而溫和。簡而廉。簡約而有廉。有簡而不傲意。剛而塞。塞實也。剛健而篤實。彊而義。堅強而能合義。彰厥有常

吉哉。彰顯也。久而不變。曰常。吉猶善也。

附記 堯即位當西歷紀元前二三五七年。舜禪位當西歷紀元前二〇五年。

按唐虞二代雖文化尙幼稚。而人民確享安樂之幸福。爲中國黃金時代。然考其授受之際。並無高妙難闡之奧旨。不過以一中爲傳心大法而已。如堯之告舜曰。允執厥中。舜之命禹曰。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執厥中。夫以國家之大。傳位之

重。其授受之際。僅以一中義概括之。何故也。蓋帝王之世。只求帝王能執中。而不移於情私。則萬端皆理。百事無廢。故能有以下之優點耳。

一不因愛子而昧知 中國自黃帝以來。即是父子相傳的家族制。其無子者即絕傳。人咸視爲可憫。故愛子乃人之同情也。愛而不知其惡。亦人情之所同也。若知子之惡。而能明揚之。而讓大位於人不與其子。尤爲人情之所難也。堯知丹朱之嚚訟。而讓帝位於舜。舜知商均之不肖。而讓帝位於禹。夫堯舜能知丹朱及商均之不能治國家。是知之得中也。能讓位與人而不與子者。是知中執中而不爲情所蔽也。

二社會無階級之限 舜耕於歷山。漁於雷澤。是一平民耳。驟爲帝婿。是無貴賤之分也。

三不因職位階級而生隔閡 堯之二載。置敢諫之鼓。使天下

得盡其言。立誹謗之木。使天下得改其過。舜好問而好察邇言。隱惡而揚善。執其兩端而用中於民。

四設教主中 按舜命夔教胥子。曰直而溫。寬而栗。剛而無虐。簡而無傲者。乃因人之性質有偏剛偏柔之過。故用柔以濟剛。用剛以救柔以正之。期其至於中和之度而已。其教之之術在於樂。

五知人在中 皋陶九德知人之事也。其原理在觀人之性質。行爲中與不中。即知其人才與不才。如人寬者能栗。柔者能立。即爲有用之才。反之徒寬和而不莊栗。徒柔順而不能植立。則爲無用之才矣。餘者類推。

以上均難能可貴。立百世之模範。定千古之指歸。若舜之知人善任。賞罰嚴明。納於大麓。烈風雷雨弗迷。則又真中在中之餘事耳。然則後世儒者。言必稱堯舜。夫豈偶然哉。

四節 禹

夏之始祖曰禹。似姓。先封夏伯。即禹故曰伯禹。又曰夏后氏。舜命繼
鯀治水。悼前人之非度。乃勞身焦思。輕尺璧而憐寸陰。志勤天下。
左準繩。右規矩。居外十三年。三過家門而不入。其治法先行調查。
測度。而後疏鑿。首治河濟。以消北方之水患。再導漢淮江之水。以
殺南方之水患。於是天下之水災平。又分別九州地之肥瘠。而定
其賦之輕重。更因四海之內。路有遠近。乃彌成五服。以中央五百
里爲甸服。直隸於天子。貢賦較重。其外五百里爲侯服。再五百里
爲綏服。離王畿益遠。貢賦遞減。至於要服。荒服皆蠻夷領土。天子
不過羈縻之。使不爲患而已。貢賦悉免。其餘建學養老。巡狩作樂。
大抵遵先王舊制。絕旨酒。務勤儉。年老亦欲效唐虞傳賢之例。任
益以政事。然禹之功業。深入人心。而子啓又克象賢。故禹崩。天下
之民。不歸益而歸啓。於是中國傳子之法乃定。十七傳至桀。性貪

狼有殊力。能伸鈎索鐵。生裂兕虎。負恃勇不務德。而武傷百姓。又嬖妹喜。行淫縱樂。政事怠廢。遂亡。自禹至桀共四百三十九年。時當西歷紀元前由二千二百十五年至一千七百六十六年。

按夏禹謹遵舜精一執中之教。雖未言中。而終身事業。實得中之真諦。功業以治洪水爲第一。蓋在上古時。洪水爲災。治之者非止一人。若共工。若鯀。均無功。而禹獨能治之者。以其內忘於情。外忘於物。勞心焦思。以求知治水所以然之理耳。夫尺璧人同好也。而禹不愛。豈非忘物者耶。家族人之至親也。而禹三過門而不入。豈非忘情者乎。是致知得中。而不繫於私情者也。故能反前人堙障之非。而從事疏濬耳。若其分別九州貢賦。尤爲得中之治。蠻夷羈縻而已。貢賦悉免。乃開千古柔遠人之例。以視今日強國苛待殖民地。相去遠矣。然而以後華夏蠻夷日以同化。版圖日廣。不可謂非大禹之功也。至於勤儉率民。使國君

與人民衣食住無大差異。尤爲盛德之至。故孔子稱之曰。禹吾無間然矣。非飲食而致孝乎鬼神。惡衣食而致美乎黻冕。卑宮室而盡力乎溝洫。宜乎禹崩而天下不歸益而歸啓耳。若桀之亡。豈非因情偏。而助以體質之過。徇情縱慾。情盛蔽知者乎。

五節 湯

商之始祖曰契。子姓。封於商。至十三世孫名履。即湯。當桀之時。愛民尊賢。以其隣葛伯不祀。且殺饋餉之童子。先責葛不祀。葛云無業盛湯。使商之人衆往耕。老弱饋餉。而遂征之。天下大悅。以爲湯非利其土地。爲人民報仇也。東征西怨。南征北怨。曰。徯予后。后來其蘇。又聞伊尹之賢。數使人聘迎之。任以國政。庶政咸熙。桀益暴虐無道。率諸侯伐之。一舉克夏。諸侯咸推爲天子。湯三讓而後就位。放桀於南巢。而自有慙德。又恐後世藉以口實。賢臣仲虺作誥示之。極言夏之昏逆宜亡。湯之仁愛。百姓歸心。天命宜代。並請以建中於民之道。垂教後世。茲錄原文於下。

德日新。萬邦惟懷。志自滿。九族乃離。王懋照大德。建中於民。以義制事。以禮制心。垂裕後昆。予聞曰。能自得師者王。謂人莫己若者。亡。好問則裕。自用則小。

蔡傳曰。德日新者。日新其德而不自已也。志自滿者。反是。湯之盤銘曰。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其廣日新之義歟。日新則萬邦雖廣而無不懷。志自滿則九族雖親而亦離。萬邦舉遠以見近也。九族舉親以見疏也。王其勉明大德。立中道於天下。中者天
下之所同有也。然非君建之。則民不能以自中。而禮義者。所以建中者也。義者心之裁制。禮者理之節文。以義制事。則事得其宜。以禮制心。則心得其正。內外合德。而中道立矣。如此非特有以建中於民。而垂諸後世者。亦綽乎有餘裕矣。然是道也。必學焉而後至。故又舉古人之言。以為隆師好問則德尊而業廣。自賢自用者反是。

六節 伊尹

伊尹名摯。耕於有莘。山東曹州府曹縣之野。湯三使往聘之。尹就湯。湯薦尹於桀。自毫凡五適夏。告以堯舜之道。王終不聽。復歸於毫。商都佐湯伐桀。湯崩外丙。仲任繼位未久。亦崩。伊尹奉湯孫太甲即位。作伊訓以訓王。王欲敗度。縱敗禮。罔念伊尹之訓。伊尹乃放太甲於桐。山西絳州密邇先王。其訓無俾世迷。太甲悔過。三年伊尹復政於王。王以伊

尹為保衡，伊尹旋告歸田，又作咸有一德。陳戒於王，王益修厥德。諸侯咸服，百姓以寧。論者以為皆保衡之功焉。茲擇伊訓中之制過禁偏之儆，錄之於下。

敷求哲人，俾輔於爾後嗣。廣求賢哲，使輔後嗣也。制官刑儆于有位曰：敢有恆舞

于宮，酣歌于室，時謂巫風。飲酒而歌，歌而舞，偶一為之，尚無不可。若常舞常歌，則過經同於巫風。若巫覡然也。敢有殉于貨色，恆

于遊畋，時謂淫風。貨色遊畋，乃人情之好，若殉於貨色，恆於遊畋，則為過淫，無度也。敢有侮聖言，逆忠直，遠耆德，

比頑童，時謂亂風。惡極慾盛，則知蔽。知蔽則以情之順逆為是非。故不識是非賢不肖之分，四者具是謂亂風。惟茲三風十愆，卿士有

一于身，家必喪，邦君有一于身，國必亡。

商湯元祀 當西歷紀元前一七八三年

至紂焚死 當西歷紀元前一一二三年

按商湯繼揖讓之後，以征誅得天下，且能傳至六百餘祀。考其功業在救民伐暴。夫湯之救民伐暴者，時中之處置也，得賢者。

伊尹不求助己。而先薦之於桀。待桀不用而後用之。未伐桀之無道。而先征葛之暴虐。然則湯之有天下。豈僥倖哉。故孟子稱之曰。湯執中立賢無方。即位後。用賢者仲虺伊尹。立法定制。仲虺首以建中垂教。是積極方面之求中也。伊尹以三風十衍示戒。是恐其蔽中也。故後世能有賢聖之君六七作。而盤庚猶以建中於乃心示教於民耳。

七節 周文王

周之始祖即后稷。姬姓。世務耕種。傳至古公始稱周。古公傳季歷。季歷傳昌。即文王。篤仁敬老。慈幼禮賢。一時賢者多歸之。時商紂窮極奢侈。以酒爲池。以肉爲林。使男女裸而相逐。其間設炮烙之刑。以威天下。剖孕婦視胎。斲脛視髓。西伯昌聞之竊嘆。紂聞之怒。囚昌於羑里。乃按伏羲卦象陰陽進退之情繫以辭。示以每時之中。周之臣。竭國中珍寶獻紂。紂釋西伯昌。返岐。又迎呂尙於渭水。

立爲師。時三分天下有其二。尙服事商。終身不改。及卒。子發立。遂伐紂而有天下。追諡爲文王。茲擇文王卦辭數節。以概其餘。



離利貞。亨。畜牝牛吉。

王氏弼曰。離之爲卦。以柔爲正。故必貞而後乃亨。柔處於內。而歷正中。牝之善也。外強而內順。牛之善也。離之爲體。以柔順爲主者也。故不可

畜剛猛之物而吉於畜牝牛也。



坎習坎。有孚。維心亨。行有尙。

程氏伊川曰。陽實在中。爲中有孚信。維心亨。維其心誠。一故能亨通。至誠可以通金石。蹈水火。何險難之不可

亨也。行有尙。謂以誠一而行。則能出險。有可嘉。尙謂有功也。不行則常在險中也。

胡氏炳文曰。坎之明在內。以剛健而

就下。下不已。則入於坎窞。離性炎上。炎之盛則突如焚。如

坎窞。欲之類也。離炎。忿之類也。坎維心亨。以剛中則不陷。

離畜牝牛。以中順則不突。



夫揚于王庭。孚號有厲。告自邑。不利即戎。利有攸往。

胡氏炳文曰。以五陽

去一陰。而家爲警戒危懼之辭不。蓋必揚於王庭。使小人之罪。明以至誠呼號其衆。使君子之類合。不可以小人之衰。而遂安肆也。有危道焉。不可以君子之盛。而事威武也。有自治之道焉。

按坎離二卦觀之。吳氏註爲深得坎離之旨。蓋坎爲陷。人之陷

於險難也。則畏懼自虛之情盛。故欲其有自信之心力。強行之作爲。若一委靡。則危矣。離爲麗。有光麗之象。人之當光麗也。則偏於亢陽自大。毫無柔順之態。怒暴是其情因。焚亂是其常果。故宜畜牝牛柔順之德。以救正之。使歸於中也。

夬卦是以衆陽決去一陰之卦。猶如衆君子在位。去一小人之時。當此時爲君子者。易自恃驕慢。自恃驕慢之情盛。則小人不特未易去。且授以可動之機會矣。故辭之戒慎也如是。以此觀之。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商其亦時中之道乎。

八節 周武王

武王名發。繼爲西伯。十三年大會諸侯於孟津。誓師於衆曰。撫我則后。撫育我即我之君也虐我則讎。獨夫受紂名惟作威乃汝世讎。樹德務滋。除惡務本。紂爲惡本肆予小子誕以爾衆士。殄殲乃讎。誓畢渡河。陳於商郊。紂率衆七十萬拒之。兵無戰心。倒戈以迎周師。紂反走。自焚死。於

是諸侯咸尊西伯爲天子。是曰武王。武王既克商。革除弊政。與天下更始。封紂後以奉商祀。建學養老。制禮作樂。受丹書於尙父。訪道於箕子。建官惟賢。任事惟能。大封諸侯於天下。以商受醢酒。作酒誥示康叔。

酒誥曰。爾克永觀省作。稽中德。蓋謂康叔言爾能常常反觀內省。使念慮之發。營爲之際。悉稽乎中正之德。而無過不及之差。則德全於身。而可以交於神明矣。

九節 子牙子

子牙子姓姜名尙。冀州人也。避紂亂。釣於磻溪。得兵鈐於魚腹中。西伯出獵。遇姜尙於渭水之陽。時年已七十餘矣。與語大悅。曰。自吾先太公曰。當有聖人適周。吾太公望子久矣。號曰太公望。載與俱歸。立爲師。至武王尊稱之曰師尙父。平生對於治國談兵。深得奧理。其所談論。千古不易其義。茲擇關於中之主張。錄數節於下。

明傳

文王寢疾。召太公望。太子發在側。曰。嗚呼。天將棄予。周之社稷。將以屬汝。今予師至。道之言。以明傳之子孫。太公曰。王何所問。文王曰。先聖之道。其所起其所止。可得聞乎。太公曰。見善而怠。時至而疑。不及之過知非而處。偏之過也此三者。道之所止也。柔而靜。柔得中即曰靜恭而敬。有所主強而弱。不過強忍而剛。不過忍此四者。道之所起也。如此則於先聖之治道自起而不止矣故義勝欲則昌。欲勝義則亡。義者天理之正中。敬者人情之私。欲者人情之私。忘者怠惰苟且。

上畧

軍讖曰。能柔能剛。其國彌光。能弱能強。其國彌彰。純柔純弱。其國必削。純剛純強。其國必亡。

按明傳觀之。何等重要。而太公只以區區數語答之。意在不及或偏。則道之所止。得中則道之所起也。至於上略。爲子牙子首章。即出剛柔得中之得。過剛過柔之失。

十節 箕子

說中

箕子封箕子爵。今山西潞州有箕城。為商大師之官。當商王受即位。性汰侈。好酒

色。始為象箸。觀而嘆曰。今為象箸。他日必為玉杯。王求足欲。天下

殆哉。後紂王益暴虐無道。少師比干因強諫殺。箕子恐禍及己。乃

被髮狎狂為奴。得免死。而王囚之。及武王有天下。始釋其囚。後武

王訪道於箕子。箕子乃推衍增益夏禹之洪範九疇以告。初一日五行。

五事。次三曰農用人政。次四曰協用五紀。次五曰建用皇極。次六曰用按所衍之洪範。最重皇極。有

云。皇建其有極。惟時厥庶民於汝極。蓋謂皇建其有中之道。庶民

於之取中。儒道貫語。至於三德。尤主克過歸中。錄原文於下。

三德。一曰正直。二曰剛克。三曰柔克。平康正直。強弗友。強梗弗順者也。剛

克。克制也。爕友。和柔委順。柔克。沉潛剛克。沉深潛退。不及中者也。高明柔克。高明高元明爽。過乎中者也。

按洪範傳自夏禹。至商末。惟箕子獨悟其理。而能推衍成篇。故

箕子亦聖也。觀比干之死。嘆其過剛。箕子被髮佯狂。是真剛柔

得中。而能應時者也。故易明夷卦六五繫曰。箕子之明夷利貞。

洪範首重皇極。皇極者。皇者建中於民之道。宋儒強解極爲極至之理。然則極至之理。是何理。則未道及語。太含混。惟賈公彥疏謂極中也。三德惟平康正直。無事矯拂。所謂平康者。無過無不及之意也。正直者。無偏之意也。平康正直者。釋中者也。強弗友剛克。以剛用剛。終必受制於剛者也。變友柔克。以柔用柔。終必受制於柔者也。沉潛剛克。高明柔克。自治求中者也。且考夏商之政治。以洪範爲大本。洪範之說。不特皇主建中。氣質品德克過至中。且對於國有大疑。則必謀及庶人。以斬至於真中耳。如曰「汝則有大疑。謀及乃心。謀及卿士。謀及庶人。謀及卜筮」。是當時國事分爲五權。天子一權。卿士一權。人民一權。龜一權。筮一權。五權之中。三可二否。皆可行事。庶民從。龜從。筮從。汝則逆卿士逆。吉。汝則從。龜從。筮從。卿士逆。庶人逆。吉。以此觀之。庶民之權。等於天子。當時真理之所在。不爲階級權位而障蔽。

也明矣。

十一節 周公

周公名旦。文王子。武王弟。多才多藝。武王崩。成王立。周公爲冢宰。總百官。攝政事。管叔周公弟及羣弟疑之。流言於國曰。公將不利於孺子。公遂居東。以辟流言。取易之三百八十四爻。繫之以辭。二年。成王知罪在管蔡。乃迎公歸。管蔡等懼。遂挾殷武庚以叛。王命周公討之。誅管叔。囚蔡叔。蔡叔亦周公弟殺武庚。六年。正百官。制禮作樂。七年。周留治東都。洛陽。今河南以蔡叔子仲賢請復封於蔡。作蔡仲之命。示之。有曰。『率自中。率循也無作聰明。亂舊章。舊章先王之法中之所出詳乃聽。罔以側言改厥度。視聽不審則惑於偏側之言而改度公老。恐王逸於淫樂。乃作無逸訓之。上自天命精微。下至畎畝艱難。無不具載。蓋自孔子之前。黃帝之後。於中國文化上有大關係者。周公一人而已。繫爻辭。使後人得識卦象二五得中之吉。作周禮。定百代政治之本。厥功偉矣。摘易及周禮數節。

於後。以資研究。

易經 需九五需於酒食貞吉。孔子象傳曰。酒食貞吉。以中正

也。

需是應當有待而不進之時。人當不當進而需之時。往往不能安於酒食。而心存希冀。惟九五一爻。得有中正之德。周公則繫以貞吉。孔子傳其所以貞吉者。以中正也。

豫六二介於石。不終日。貞吉。孔子象傳曰。不終日。貞吉。

以中正也。

豫是逸樂之時。人在逸樂之時。鮮不溺於淫樂。惟六二之爻。其介如石而不躁動。不俟終日而即知逸樂之足以溺人耳。故曰貞吉。孔子推其不終日。貞吉之所以然。在六二之得中正也。

按卦象當周初之時。其理尙未大失。文王繫卦辭。其理已彰。周公繫爻辭。其義益顯。不必再詳比卦象之如何。陰陽之進退。爻德之中正。而大義自昭。至春秋。卦理大失。人皆附會卜筮。不深究卦理。故孔子獨發文王周公之所以然。以遺後人。蓋非孔子。則不識文王周公之旨趣耳。

周禮

漢鄭氏云。周公居攝而作六典之職。謂之周禮。

說中

惟王建國建立也。辨方正位鄭司農云。辨別四方以正君臣之位。體國經野禮猶分也。經謂爲之。九數國中九經里緯。設

官分職以爲民極鄭氏云。置冢宰司徒宗伯司馬司寇。司空各有所職。而百事舉極中也。令天下之人各得其中不失其所。

按六典之書。天官冢宰掌邦治。地官司徒掌邦教。春官宗伯掌邦禮。夏官司馬統六師。秋官司寇掌邦刑。此五篇由周傳來。職在治人。莫不以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治。以爲民極。節爲各篇之首節。惟冬官考工記篇亡。漢興以千金購之。不得得前世識其事者。記之以備篇章。但其職在百工。故不叙此節。以此觀之。由古傳來治人之要。可以知矣。

十二節 孔子

孔子名丘。字仲尼。其先宋人。父叙。梁紇。母顏氏。以魯襄公二十二年庚戌之歲。十一月。生孔子於魯昌平鄉陬邑。爲兒嬉時。常陳俎豆。設禮容。及長。爲委吏。料量平。爲司職吏。畜蕃息。適周。問禮於老子。既反。而弟子益進。年三十五。魯亂。適齊。爲高昭子家臣。以通乎

景公欲封以尼谿之田。晏嬰不可。公惑之。孔子遂行。反乎魯。年四十三。季氏強僭。故不仕而退。修詩書禮樂。弟子彌衆。年五十一。魯定公以孔子爲中都宰。一年四方則之。遂爲司空。又爲大司寇。年五十六攝行相事。誅少正卯。與聞國政。魯國大治。齊人歸女樂以沮之。季桓子受之。孔子行。適衛。適陳。過匡。適宋。司馬桓魋欲殺之。又去。適陳。居一二歲而反於衛。將見趙簡子。至河而反。如蔡及葉。楚昭王將以書社地封孔子。令尹子西不可。乃止。又歸魯。年已六十八矣。乃叙書傳禮記。刪詩正樂。序易象繫象說卦文言作春秋。弟子蓋三千。身通六藝七十二人。年七十三卒。弟子皆服心喪三年而去。惟子貢廬於冢上。凡六年。孔子生鯉。先卒。鯉生伋。字子思。論語二十篇。乃羣弟子所記。繼往古。開來世。書稱至聖。統觀春秋列國。實爲學術最盛時代。若道。若墨。若法。若名。若縱橫。若農。若雜等。大致均囿於一偏。惟孔子能本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傳來之

心法。主張時中。以叙書。傳禮。刪詩。正樂。序易。作春秋。東方文化得以不滅此也。茲擇學說概略如下。

易經彖傳

榮亨以亨行時中也。初筮吉。以剛中也。需有孚。光亨貞吉。位乎天位。以正中也。訟有孚。窒惕中吉。剛來而得中也。師剛中而應。行險而順。比原筮。元永貞。无咎。以剛中也。小畜健而巽。剛中而志行。乃亨。履剛中正。履帝位而不疚。光明也。同人柔得位得中。而應乎乾。曰同人。大有柔得尊位大中。而上下應之。曰大有。謙亨。天道下濟而光明。地道卑而上行。臨說而順。剛中而應。大觀在上。順而巽。中正以觀天下。頤中有物。曰噬嗑。柔得中而上行。雖不當位。利用獄也。无妄剛自外來。而爲主於內。動而健。剛中而應。大亨以正。天之命也。習坎重險也。維心亨。乃以剛中也。離麗也。柔麗乎中正。故亨。睽說而麗乎明。進而上行。得中而應乎剛。蹇利西南。得中也。解。其

來復吉乃得中也。益利有攸往。中正有慶。姤遇也。剛遇中正天下大行也。萃聚也。順以說剛中而應故聚也。困剛揜也。貞大人吉。以剛中也。巽乎水而上水。改邑不改井。乃以剛中也。鼎象也。巽而耳目聰明。柔進而上行。得中而應乎剛。是以元亨。漸之進也。其位剛得中也。旅柔得中乎外。而順乎剛。重巽以申命。剛巽乎中正而志行。兌說也。剛中而柔外。渙剛柔分而剛得中。苦節不可貞。其道窮也。當位以節。中正以通。中孚柔在內而剛得中。小過過而亨也。柔得中。是以小事吉也。剛失位而不中。是以不可大事也。既濟初吉。柔得中也。

按中之理出於易。文王周公闡發之。而後人得知識經文之旨趣。厥在乎孔子之彖象文言等傳耳。以上乃彖傳略舉一端以概之耳。註詳易理中正論易經集註二書。

論語

子曰。質勝文則野。文勝質則史。文質彬彬。然後君子。

註 野。野人。史。掌文書。多聞習事。而誠不足。

子曰。中人以上。可以語上也。中人以下。不可以語上也。

註 語。告也。言教人者。當隨其高下而語之。則其言易入。而無贖等之弊也。

子曰。中庸之為德也。其至矣乎。民鮮久矣。

註 中。無過無不及之名也。庸。平常也。至。極也。鮮。少也。言民少此德。今已久矣。

子曰。恭而無禮則勞。慎而無禮則蕙。勇而無禮則亂。直而無禮則

絞。

意絲里反。絞古卯反。

註 意。畏懼貌。絞。急切也。

雙峯饒氏曰。恭而過。則病於夏畦者有之。慎而過。則畏首畏尾者有之。勇而過。則證父攘羊者有之。四德以得中為貴。禮是中的準。則無準則失之過。故有弊。

子貢問師與商也。孰賢。子曰。師也過。商也不及。然則師愈與。子曰。過猶不及。

註 子張名師。子夏名商。師。商子貢均孔子弟子。道以中庸為至。賢智之過。雖若勝於恐。不肖之不及。然其失中一也。

子曰不得中行而與之必也狂狷乎。狂者進取。狷者有所不爲也。

註 行道也。狂者志極高而行不掩狷者知未及而守有餘。蓋聖人本欲得中道之人而教之。然既不可得。故不若得此狂狷之人。猶可因其志節而激勵裁抑之耳。孟子曰。孔子豈不欲中道哉。不可必得。故思其次也。

子曰。可與言而不與之言。失人。不可與言而與之言。失言。知者不失人。亦不失言。

子曰。君子不以言舉人。不以人廢言。

丘也聞有國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蓋均無貧。和無寡。安無傾。

子曰。由也。女聞六言六蔽矣乎。對曰。未也。居吾語女。好仁不好學。其蔽也愚。好知不好學。其蔽也蕩。好信不好學。其蔽也賊。好直不好學。其蔽也絞。好勇不好學。其蔽也亂。好剛不好學。其蔽也狂。

註 六言皆美德。然徒好之而不學。以明其理。則各有所蔽。愚若可陷。可罔之類。游謂窮高極遠而無已。賊謂傷害於物。如尾生之信。是自賊其身者也。

按孔子一生。上下無常。進退無恆。無不合於時中之道也。叙書傳禮刪詩正樂。以時代之思想。保存三代之文化。序易彖繫象

說卦文言各傳。主之以中。論語乃羣弟子所記。一言一動。則胥以中為依歸。故孟子曰。孔子聖之時者也。

附子思

孔子生鯉。字伯魚。伯魚年五十先孔子死。伯魚生伋。字子思。年六十二。嘗困於宋。子思憂道之失其傳也。故筆之於書。以授孟子。其書始言一理。中散為萬事。末復合為一理。放之則彌六合。卷之則退藏於密。其味無窮。皆實學也。

中庸

中者不偏不倚。無過不及。庸者平常也。

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修道之謂教。

性道雖同而氣稟或異。故不能無過不及之差。聖人因人物之所當行者而品節之。以為法於天下。若禮樂刑政之屬是也。蓋人知己之有性。不知其出於天。知事之有過。而不知其由於性。知聖人之有教。而不知其因吾之所固有者哉。

道也者。不可須臾離也。可離非道也。是故君子。戒慎乎其所不睹。恐懼乎其所不聞。

註 君子之心。常存敬畏。雖不見聞。亦不敢忽。所以存天理之本然。而不使離於須臾之頃也。

莫見乎隱。莫顯乎微。故君子慎其獨也。

註 見吾現隱暗處也。微細事也。獨者人所不知。已獨知之地也。

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發而皆中節。謂之和。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和也者。天下之達道也。

註 喜怒哀樂情也。其未發則性也。無所偏倚。故謂之中。發皆中節。情之正也。無所乖戾。故謂之和。大本者。天命之性。達道者。循性之謂。

致中和。天地位焉。萬物育焉。

右乃子思述所傳之意以立言。

仲尼曰。君子中庸。小人反中庸。君子之中庸也。君子而時中。小人之反中庸。小人而無忌憚也。

註 君子戒慎恐懼。無時不因時而處中。小人肆欲妄行。無所忌憚也。

子曰。道之不行也。我知之矣。知者過之。愚者不及也。道之不明也。我知之矣。賢者過之。不肖者不及也。

子曰。回之爲人也。擇乎中庸。得一善。則拳拳服膺。而弗失之矣。

子曰。天下國家可均也。爵祿可辭也。白刃可蹈也。中庸不可能也。

按夫道統之傳。孔子繼往聖。開來學。實有賢於堯舜矣。然當時無位。惟顏氏曾氏復得子思。子思懼夫愈久而失之也。乃推本堯舜以來相傳之意。實以平日所聞於父師之言。更相研究。作爲此書。以詔後之學者。自是而得孟氏以承先聖之統。及其沒而失其傳焉。宋有程氏兄弟。得有所考。以續千載失傳之緒。程氏沒。有朱氏傳。清初尙儒。此道尙知。乾隆後。漢學盛。道學漸泯。至民元。儒者已失道統所本矣。惜哉。

第五章 宗教家穆罕默德之遵經

近古之宗教家。首推穆罕默德。若釋迦若老莊。過於消極。只可藉以矯俗。不可使世人皆效之。若世人皆效釋迦老莊。而世界早已寂滅矣。耶穌與穆罕默德大同而小異。而穆罕默德生於紀元後

五百七十一年。降生於阿拉伯國。因時代關係亦頗矯正古教之失矣。故穆罕默德爲近古宗教家具有哲學與時代眼光者也。然穆罕默德以克蘭經爲依。皈克蘭經以法諦海爲至貴。茲錄法諦海章如後。

法諦海章

（譯）感讚培養世界普慈特慈宰制賞罰之日的造物主。我們只知敬事你。惟求祈你助。祈你默導我們在中正之道上。就是你嘗施恩於他們。他們不受主怒。不迷歧途的那些人之道。

註

感讚者因感想主之大能。順乎自然而發之讚美文也。培養謂上帝造化世界之後。施以循環無端自然的培養。世界所以永存者。普慈謂上帝對人有普遍的慈愛。特慈謂上帝對於好道篤行之士。有特別的慈愛。宰制賞罰乃分

辨善惡也。造物主即俗稱上帝。因世界宇宙爲之造。故謂之造物主。近來科學昌明。謂天地成於自然。夫一物之微。尙有造者焉。况宇宙之大。萬物之衆。四時之不失序。胎卵濕化之生生不已。而謂無造之者乎。若謂目不能見。手不能摩。耳不能聽。即謂之無。然則聲不假物能聽乎。電不假物能視乎。人乃天地間之一至微之物。未出天地之外。豈能料天地之外之事乎。謂之有者。猶人生未出屋者。雖未見造屋者。而亦不敢謂屋成於自然。無造之者也。此上帝必有之說。只知敬事

你敬無一念不寤於主也。惟求祈主導於中正之道上。中是無過不及。正者直而不曲。內外如一之謂也。假問之曰。那個道。即是上帝嘗施過恩於他們。若歷代之聖賢。永未沼怒。而不迷入歧途的那些人之道耳。

按法誦海爲克蘭全部大旨。開念克蘭之始。首念此章。於全部誦畢。再以此章完成其意。回教每日三十二拜。每一拜必誦一遍。凡一切祈禱之文。均以此章爲母。其爲尊貴。無可比擬。然而我人驟然觀之。意義平庸。毫無深奧。反復求之。前半頌體。使人識主。知識主則心專一。一則純。純則不雜。尙書伊尹作成有一德。蓋人能一德則身修。國能一政則國治。不知識主。則衷心猶豫。衷心猶豫。則雜而不純。凡事不能力行而墮敗矣。後半是求祈。乞導我至於中正之道。不迷入歧途。蓋以人雖有知識爲主。然誤入歧途。未免爲異端邪說所惑。亦非爲聖人之道也。聖人之道。厥惟中正。宜乎每拜必誦。爲全經之大旨也。

第六章 哲學家亞里斯多德之倫理

亞里斯多德乃希臘之哲學大家。研究各項學問。爲演繹法之始。

祖。學於栢拉圖。在其門約二十年。馬其頓王亞歷山大聘爲師傅。後歸雅典。建學校於園林之內。以教弟子。晚年不遇。抑鬱而卒。茲選其倫理學主張如下。

倫理學第二章

過與不及。均有弊病。此點最當注意。道德之論。玄妙難見。設譬以明之。人身筋力過用之傷生。與不用同。飲食踰量之害身。與不足等。惟適中者。乃能有益。節制與勇敢。亦復如此。有人於此。遇事戰慄。不敢挺身。則謂之懦夫。又有人焉。無所忌憚。常以身試物。則謂之莽漢。推此而論。凡縱慾者。果爲無節制之功。然全不行樂。專爲枯燥野鄙。則爲無情之人。勇敢與節制。亦惟中庸之道足以葆之。過與不及爲害等焉。

第五章

對於各物。無論無間如直線。或有間。吾人均可取一較大之量。較小之

量。或相等之量。爲過與不及適中之點。所謂中庸是也。絕對中庸以物爲主。如求一距離相等之點於極端之中。任何人爲之。均出一轍。相對中庸以人爲主。即無過與不及之謂。因人而異。不能強同。譬之有數於此。以之較十過多。較二過少。則我人定此數爲六。蓋六之大於二。猶其小於十也。故以數學比較論。六與二與十中庸之數。此所謂以物爲主也。相對中庸以人爲主。則不能如此之確定。設云食十磅肉過多。二磅過少。故教師遂以六磅與其人。此大不可也。人之食量不同。有人將仍覺其多。有人且覺其少。蓋正當之量。將依人而異。決無一定。人如明此。須避過與不及之失。而求相對中庸之道斯得矣。

任何科學能注意中庸。其所作爲中庸。則其所就必能完善。故凡成功之事。常謂爲增之一分則覺多。減其一分則覺少。過與不及均爲盛德之害。惟中庸足以保之。大藝術家。亦均重視中道。德乃

如造化較之各種藝術更爲準確優美。故德更重中庸。吾此所言。乃指實行之德。蓋實行之德。大有關係於感情及舉動。故此有過度不及中庸之分。人於勇怯喜怒哀樂之感。其發之也。時病其多。時覺不足。若此感情能發於正當之時期。施於正當之人物。得正當之原由。而出以正當之態度。則謂之中庸。謂之至善。此乃德行之特色。人之舉動。亦有過不及中庸之區別。德行既有關於感情舉動。故其過與不及。均爲悖謬。惟中庸之道。斯爲可貴。中庸之道。即爲德。德者趨志中庸之謂。

第七章

在感情中果敢爲畏葸。與自信之中庸。以過度方面論。過於無畏之人。雖無名稱。而過於自信之人。則謂之愚勇。過於膽怯。及全無自恃之心者。曰懦夫。

節制爲趨樂避苦之中庸。縱慾則爲過失。世之不願行樂者。殊不

多觀。故此等行爲無特殊之名號。但或可名之曰無情。關於資財之取與。樂施爲中道。奢靡爲過。貪吝爲不及。關於榮辱之心。高宏爲中庸。虛誇爲過。卑瑣爲不及。忿怒亦如其他感情。有中庸過度不及三種性質。三者無特殊之名號。然我人可中庸者曰和藹。過度者曰暴烈。不及者曰優柔。

第八章

總上所云。人生感情舉動有三方之傾向。其二爲過失。過與不及是也。其一爲正道。中庸是也。三者互相反背。趨於極端者與中道相反。而兩極端中亦互相背馳。譬之一數之半。必大於其數三分之一。而小於其數三分之二。故凡中庸之道。以之比不足者爲過。以之比過度者爲不足。果敢比之懦。則似莽。比之愚勇。反覺畏。愬矣。有節制者比之無情者。則似放佚。比之放佚者。反覺無情矣。樂施者比之吝夫。則似奢靡。比之奢靡。反覺吝。嗇矣。是以趨極端者。

常反對中庸。懦夫每詈勇者爲莽。莽者亦譏之爲畏葸。餘可類推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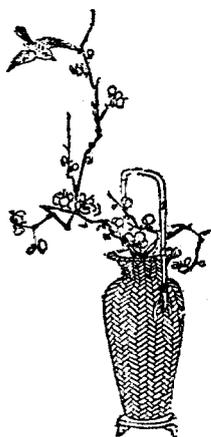
按世界文化大抵分三方面。一西洋方面。二印度方面。三中國方面。西洋之文化等源於希臘亞里士多德乃集希臘諸哲學十家之大成。而組織成一種有統系主張者也。倫理學乃哲學之一種。觀亞氏倫理之主張過與不及均有弊病之一語。其思想何等偉大。讀其各証明又何等詳確。蓋繼往古開來。世地無事。東西時每論古今。凡稱之爲繼天立極之聖賢。其主張未外乎者。若其他出奇立異之言論。雖能眩惑一時之人心。迎合一時之思想。然亦未有能持久者耳。

第七章 結論

夫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以中爲傳心之法。宗教家主中。哲學家尙中。然則東西聖哲。若合符節。夫指導羣倫。絕對之理。豈有他

乎。至於物質科學。凡物得中則得生。得成。得當。得美善。得久長。俱可處處證明。噫。時至今日。宗教因時代之關係。處處受輕蔑矣。物質科學無指導人類之能力矣。統系宇宙。指導人類。豈非全恃哲學之士乎。而哲學家之主張者。不偏於唯心。則偏重唯物。心與物乃相對之名。精神與物質亦非可獨用之事。太極一陰陽。陰陽一太極。自有世界以來。凡屬一物。凡屬一事。即屬相對。相對之總代名辭。謂之陰陽。故有利則有弊。有善即有惡。有喜即有憂。有榮即有辱。如是等等。未有絕對有利而無弊。絕對有善而無惡。絕對有喜而無憂。絕對有榮而無辱。絕對有榮而無辱者。至於物質界。大則天地晝夜男女。甚至於昆蟲草木。均有陰陽之關係焉。故均屬相對。無有絕對者。惟一中字立於陰陽中間。但能得乎真中。則無論物質界與精神界。無不善無不久。其過與不及。則凶咎悔吝隨之矣。夫中也者。天下之大本。大之可貫乎宇宙。小之則一事一物之微。未有不得之

則吉。不得則凶者。今也物質文化。亦達極點。而精神文化各國均失統系。人類日入危途。我人默而思之。豈非均有不中之所在乎。雖然。物極必反。畸形發達者。終必有覺悟之一日。及身不覺悟。世人亦不相容耳。如因君主之專制而有共和之發現。因資本家之獨占。而有共產之成功。凡事太過則有太過之禍焉。惟能執中。未有不攸久長存者也。凡關心人類。關心世界者。其以予言爲何如乎。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出版

版 所 翻 必
權 有 印 究

說中【全】一冊

定價洋七角

著 者 劉 錦 標

發 行 者 關 東 印 書 館

印 刷 者 關 東 印 書 館

分 銷 者 各 省 大 書 局

劉錦標著

易理中正論

(冊一書全)

定價 南運紙 毛台紙 大洋 壹元五角 報紙 壹元

劉錦標著

人道

(冊一書全)

定價 壹角

劉錦標著

民德統一綱要

(張一全)

定價 壹角

